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5-025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6	朱老六	2025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大街 2888 号朱老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及 2025-012）。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16 号）、《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②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

（十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大街 2888 号朱老六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2559677

传 真：0431-82555878

联系人：朱璜（董秘）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